

#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

### 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7日以电话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以及《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转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募集资金用途

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,000万元（含），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：

1. 建设年产10,000吨精细化产品及相关生产设备项目

2. 建设年产10,000吨精细化产品及相关生产设备项目

3. 补充流动资金

4.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

5.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二）发行方案

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用途

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,000万元（含），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：

1. 建设年产10,000吨精细化产品及相关生产设备项目

2. 建设年产10,000吨精细化产品及相关生产设备项目

3. 补充流动资金

4.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

5.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四）发行方案

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。

（五）募集资金用途

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,000万元（含），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：

1. 建设年产10,000吨精细化产品及相关生产设备项目

2. 建设年产10,000吨精细化产品及相关生产设备项目

3. 补充流动资金

4.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

5.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六）发行方案

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。

（七）募集资金用途

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,000万元（含），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：

1. 建设年产10,000吨精细化产品及相关生产设备项目

2. 建设年产10,000吨精细化产品及相关生产设备项目

3. 补充流动资金

4.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

5.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八）发行方案

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。

（九）募集资金用途

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,000万元（含），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：

1. 建设年产10,000吨精细化产品及相关生产设备项目

2. 建设年产10,000吨精细化产品及相关生产设备项目

3. 补充流动资金

4.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

5.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十）发行方案

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。

（十一）募集资金用途

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,000万元（含），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：

1. 建设年产10,000吨精细化产品及相关生产设备项目

2. 建设年产10,000吨精细化产品及相关生产设备项目

3. 补充流动资金

4.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

5.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十二）发行方案

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。

（十三）募集资金用途

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,000万元（含），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：

1. 建设年产10,000吨精细化产品及相关生产设备项目

2. 建设年产10,000吨精细化产品及相关生产设备项目

3. 补充流动资金

4.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

5.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十四）发行方案

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。

（十五）募集资金用途

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,000万元（含），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：

1. 建设年产10,000吨精细化产品及相关生产设备项目

2. 建设年产10,000吨精细化产品及相关生产设备项目

3. 补充流动资金

4.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

5.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十六）发行方案

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。

（十七）募集资金用途

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,000万元（含），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：

1. 建设年产10,000吨精细化产品及相关生产设备项目

2. 建设年产10,000吨精细化产品及相关生产设备项目

3. 补充流动资金

4.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

5.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十八）发行方案

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。

（十九）募集资金用途

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,000万元（含），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：

1. 建设年产10,000吨精细化产品及相关生产设备项目

2. 建设年产10,000吨精细化产品及相关生产设备项目

3. 补充流动资金

4.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

5.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二十）发行方案

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。

（二十一）募集资金用途

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,000万元（含），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：

1. 建设年产10,000吨精细化产品及相关生产设备项目

2. 建设年产10,000吨精细化产品及相关生产设备项目

3. 补充流动资金

4.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

5.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二十二）发行方案

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。

（二十三）募集资金用途

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,000万元（含），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：

1. 建设年产10,000吨精细化产品及相关生产设备项目

2. 建设年产10,000吨精细化产品及相关生产设备项目

3. 补充流动资金

4.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

5.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二十四）发行方案

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。

（二十五）募集资金用途

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,000万元（含），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：

1. 建设年产10,000吨精细化产品及相关生产设备项目

2. 建设年产10,000吨精细化产品及相关生产设备项目

3. 补充流动资金

4.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

5.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二十六）发行方案

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。

（二十七）募集资金用途

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,000万元（含），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：

1. 建设年产10,000吨精细化产品及相关生产设备项目

2. 建设年产10,000吨精细化产品及相关生产设备项目

3. 补充流动资金

4.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

5.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二十八）发行方案

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。

（二十九）募集资金用途

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,000万元（含），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：

1. 建设年产10,000吨精细化产品及相关生产设备项目

2. 建设年产10,000吨精细化产品及相关生产设备项目

3. 补充流动资金

4.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

5.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三十）发行方案

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。

（三十一）募集资金用途

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,000万元（含），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：

1. 建设年产10,000吨精细化产品及相关生产设备项目

2. 建设年产10,000吨精细化产品及相关生产设备项目

3. 补充流动资金

4.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

5.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三十二）发行方案

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。

（三十三）募集资金用途

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,000万元（含），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：

1. 建设年产10,000吨精细化产品及相关生产设备项目

2. 建设年产10,000吨精细化产品及相关生产设备项目

</div